

#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公告

一、109 年學年度第 7 次教師甄選初審符合資格人員：

第 1 次招考	第 2 次招考	第 3 次招考
楊○涵	楊○涵、陳○璇	楊○涵、陳○璇

二、程序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第 1 次招考 110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四)	08:00~08:30	報到	校史室	資格審查
	08:40 起~	甄選	由本校工作 人員引導	
第 2 次招考 110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六)	08:00~08:30	報到	校史室	資格審查
	08:40 起~	甄選	由本校工作 人員引導	
第 3 次招考 110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二)	08:00~08:30	報到	校史室	資格審查
	08:40 起~	甄選	由本校工作 人員引導	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各該次招考日期上午 08:00~08:30 攜帶備審文件正、影本至本校校史室報到，接受資格審查，完成資格審查，始得參加考試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備審文件請詳閱簡章第柒點。
2. 非符合第 1 次招考資格者，請於第 2 次招考或第 3 次招考前參閱本校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確認是否已足額錄取不再招考。
3. 其餘事項請詳閱簡章，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校人事室，電話 04-26222116#121、122